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石家庄重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花溪畔小区五号楼一单元1401室 邮编：050000

联系人：李少宁 联系电话：1502771629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西餐实训室厨房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ZJZZCGGK2025004

采购人名称：浦江技工学校（浦江工匠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1、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提供信息为虚假材料 2、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冷藏冷冻柜品牌不符合采购规定。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杭州云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所写为虚假数据，杭州云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年度提交社保从业人员为43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写为22人，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不相符，制造商山东埃科菲西厨电器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所写为虚假，山东埃科菲西厨电器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为8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写为45人，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不相符，中标单位所提供中小企业为虚假材料。根据本项目采购货物中冷藏冷冻柜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按照《强制性认证管理规定》2001年12月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第1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第7大类“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0701小类包含“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明确了冷藏冷冻柜属于3C认证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必须要做3C认证。按照《强制性认证管理规定》，对列入目录内的商品，自2003年5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而中标供应商山东腾达厨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小微企业中冷藏冷冻柜的制造商为杭州云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询，杭州云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制造的冷藏冷冻柜未取得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不符合采购货物的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针对质疑事项：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本项目应重新招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10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